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交簡字第247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恩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速偵字第491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11 鄭恩智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  
12 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  
15 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6 二、審酌被告鄭恩智本案之吐氣酒精濃度，酒後於國道駕駛之危  
17 險程度，再衡酌其有酒後駕車之前案素行但仍再犯本罪，復  
18 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暨衡酌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之學歷、  
19 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0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4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5 上訴。

26 本案經檢察官段可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8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劉彥君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許馨月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

18 附件：

19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速偵字第491號

21 被 告 鄭恩智 男 5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住雲林縣○○鎮○○里00鄰○○00

23 路 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鄭恩智自民國113年8月13日17時10餘分許起至同日17時30分  
29 許止，在雲林縣台西鄉崙豐路某朋友處飲用啤酒後，明知酒  
30 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31 犯意，旋自上開飲酒處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01 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8時33分許，行經國1公路北向2  
02 43.3公里雲林系統交流道處前，為警攔查發現其散發酒氣，  
03 遂於同日18時35分許，對其實施呼氣酒精測試，測得其吐氣  
04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始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斗南分隊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恩智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8 並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查獲酒後駕車當事人  
09 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  
10 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  
11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  
12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4 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9 檢 察 官 段 可 芳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22 書 記 官 胡 君 瑜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15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16 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訊。